

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自 95 年 4 月份公佈實施以來，第三次辦理修正，本所原(修)訂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，增加「往生者」字樣以明確對象；第 15 條之一規第一款定，使用本牆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骨骸罐收費標準，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、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六千元。惟為保障個人權益及鼓勵原住民火化暨考量減輕殮葬費用，保障鄉民權益，增加設籍滿 4 個月之規定及降低使用費之收費標準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第三章 納骨牆之使用

第十三條之一

申請並使用本牆應具備下列文件，經核發許可證書、登記櫃位後，應持繳款書

至本所繳納使用暨管理費；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管理員洽辦進牆使用

事宜：

- 一、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正本各 1 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戶籍謄本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 15 條之一 使用本牆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骨骸罐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滿四個月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、管理費新臺幣

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